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8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分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5,735.05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8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以下简称"铝箔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铝箔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常熟市铝箔厂
法定代表人:汪和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住　　所:常熟市虞山北路29号
注 册 号:320581000004868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114205990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塑料、纸张、纤维和金属材料的分切、复合、涂复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熟市铝箔厂现有股东43名,全部为自然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铝箔厂的总资产20,387.71万元,净资产18,622.10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6,464.51万元。

目前,铝箔厂持有公司40.3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5.6%*0.8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控股股东需在合同生效的当日,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江旅安先生、李永盛先生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交易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8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90元,扣除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4,699,999.90元。于2014年12月11日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4800的账户内。

上述汇入资金84,699,999.9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64,650.66元(其中审计验资费400,000.00元,印花税45,000.00元,股份登记费19,650.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35,349.24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2号《验资报告》。

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本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先期以自筹资金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合计为13,335,735.05,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重组费用	3,048,465.35	3,048,465.35	3,048,465.35	3,048,465.35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85,300,000.00	81,186,883.89	10,287,269.70	10,287,269.70
总计		88,348,465.35	84,235,349.24	13,335,735.05	13,335,735.0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拟用于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的在建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安排,以满足山东新合源扩大生产规模及发展其主营业务的需求。"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5,735.05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5,735.05元置换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83号)。

5.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83号);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9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其它理财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89,999,999.9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5,764,650.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235,349.24元(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以上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22日,扣除使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3,335,735.05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372,458.5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采购机器设备及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基建、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已进行支付置换,预计未来6-12个月的项目支出不会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影响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9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5,735.05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6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城市客厅"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6950万元取得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城市客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项目地块处于泽国镇新区商业核心区域,东靠东河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泽国大道、南至规划路。

二、项目规划指标: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项目占地面积约22,426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期限为40年,容积率1.5-2.3,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

目前,浙江公司已经与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泽国镇是国家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全省首个国家小城镇建设科技示范镇、省城镇体系规划中的小城市、浙江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省综合经济实力百强乡镇、省村镇建设现代示范镇、省绿色小城镇、省卫生镇、省教育强镇、省和台州市中心镇。

泽国城市客厅是本公司投资的第十个城市客厅项目,本公司将依托项目周边的教育、文化、卫生、政务服务等政府公共资源,把该项目打造成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体验式商业、餐饮娱乐和O2O政务与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嘉凯城o城市客厅",成为全方位满足当地居民需求的商业、公共服务、休闲、娱乐、文化中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6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杭州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653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4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独立意见》;201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得到银监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注册号:321300000000095
法定代表人:韩锋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5月8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纺织品、纺织原料、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

洋河集团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是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洋河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13年末,洋河集团总资产4,023,616.25万元,净资产1,907,230.63万元;2013年度洋河集团营业收入1,617,351.35万元,净利润501,582.8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杭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法定代表人吴太普,注册资本200,569.92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400001099。

2、交易标的为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银行600万股股权,占杭州银行总股本的0.3%。浙江公司1995年通过投资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00万元。

3、该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未经审计。根据杭州银行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截止至2013年末,杭州银行总资产34,018,856.00万元,净资产2,061,304.80万元;2013年杭州银行营业收入977,527.70万元,净利润379,886.10万元。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91号),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600万股杭州银行股权净资产值为5,365万元,增值4,865万元,增值率为97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公司、洋河集团与浙江省产权交易所于12月23日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为浙江公司所持有的杭州银行600万股股权。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已于2014年11月21日经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12月23日以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洋河集团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

3、根据公开竞价结果,浙江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6530万元转让给洋河集团。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洋河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合同订立后3个工作日将转让价款汇入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在收到洋河集团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的50%划入浙江公司指定账户;浙江公司配合洋河集团提交材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材料递交股权托管机构并经股权托管机构审核正式受理后,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的20%划入浙江公司指定账户,剩余的30%待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划入浙江公司指定账户。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要求转让杭州银行股权,有助于公司转型发展和突出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产生税后利润4520万元,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91号);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交易合同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83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咨询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咨询电话:02422903598
传真电话:02422921377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该事项的沟通、论证、谈判等工作,保荐、审计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开始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4年12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进行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以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交易对方较多、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具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延长停牌时间两个月,即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2月25日前复牌并同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12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在公告中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除上述第1-3条涉及事项以外,公司无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亦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面投产;

7、公司参股企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与该企业股东签署的关于全面收购的协议继续有效。

8、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正常;

9、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中;

10、公司依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电子终端产品及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不变。

11、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1-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4年年度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8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